

北京市公安局天安门地区分局

办公区

保安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天安门地区分局
(盖章)



乙方: 中安中视(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戴伟伟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海何印增
(签字或签章)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天安门地区分局

地址：东城区东交民巷 37 号

联系人：王保华

联系方式：85222693

乙方：中安中视（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兴路 1-1 号

联系人：何增海

联系方式：135125323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PTLX7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怡海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1105 0165 8100 0000 0346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2.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3.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4. 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保安岗位职责及要求（附件 1）；
- (3) 保安岗位明细表（附件 2）；
- (4) 保安服装配备表（附件 3）；
- (5) 保安装备配备表（附件 4）；
- (6) 保安服务考评表（附件 5）；
- (7) 限期整改通知书（附件 6）；
- (8) 合同履约验收报告（附件 7）
- (9)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8）；

(10)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 (如有);

(11) 采购文件 (如有), 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 以及直接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负责甲方指定区域安保工作, 具体岗位设置、执勤时间等详见附件 2。

2.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 日 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3. 服务地点: 甲方各办公驻地。

4. 保安服务主要内容: 乙方保安员负责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 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 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 并且保证甲方区域内正常的工作及治安秩序, 为甲方的正常办公提供保安服务。

5. 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 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协商确定。

6. 保安员要求:

(1) 上岗人员应持有合法有效的保安员证书。其中, 安防中控岗和安检岗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书。

(2) 男性保安员年龄 18-50 周岁, 身高不低于 1.7 米; 女性保安员年龄 17 周岁, 身高不低于 1.6 米。

(3) 保安员其他要求: 全员须持有保安员证, 中控岗位需持有四级及以上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等。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 185736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伍万柒仟叁佰陆拾元。

合同总价已包含但不限于: 保安员的工资、社保费用、劳保费用、福利费用、国家法定节日加班工资等劳动报酬, 服装费用及乙方利润和税金等费用。

2. 支付

(1) 保安服务费实行后付制, 按每[]个月为一期, 其中:

第[]期, []年[]月支付; 人民币小写: []/ []元, 人民币大写: []/ []。

第[]期, []年[]月支付; 人民币小写: []/ []元, 人民币大写: []/ []。

第[]期, []年[]月支付; 人民币小写: []/ []元, 人民币大写: []/ []。

第[]期, []年[]月支付; 人民币小写: []/ []元, 人民币大写: []/ []。

.../...

(2) 结算付款方式: 转账。

(3) 每次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 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3. 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甲方有权根据《保安服务考评表》对乙方保安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评。甲方有权根据考评结果在支付服务费时扣除相应费用。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工作中不负责或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乙方应在 72 小时内更换并将结果通报甲方。乙方应与甲方共同协商确定保安队队长。除甲方要求外,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保安队队长。乙方更换保安队长时, 应征得甲方同意。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

(4) 甲方应为乙方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5)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 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6)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7)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 在乙方依约履行保安服务的基础上及时支付保安服务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岗位要求提供保安服务, 不得擅自撤岗、缺岗, 否则甲

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乙方应与保安员之间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保安员的工资、加班费、带薪年假、社保等福利待遇由乙方自行承担，派驻甲方保安员与乙方之间的任何诉讼及仲裁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后果。

(3) 乙方应当加强对保安员的岗前教育、岗位培训学习、岗位技能训练，加强管理制度、安全制度、消防制度等的建设及落实。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如因乙方原因或乙方保安员的职务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4) 乙方应及时更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

(5) 乙方保安员应当爱岗敬业、勤勉尽责地履行保安职务。乙方保安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由于其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 乙方应妥善使用甲方提供的办公用房、场所，人为造成损坏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当保证保安员工作时间及福利待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因乙方保安员工作时间及福利待遇引发的诉讼及仲裁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8) 乙方应做好保安员交接班的无缝衔接工作以确保服务地点的保安服务不受影响。

(9) 乙方负责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统一制式服装和装备，相关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3、附件 4。乙方提供的服装及装备需经甲方同意后上岗使用。

(10) 乙方应提前 1 周向甲方报备法定节日的人员安排。

(1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工作过程服务资料（含工作情况汇报、队伍管理情况等）。

(12)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政治可靠，无不良记录，专业技术熟练，并符合甲方提出的具体人员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驾驶、计算机操作等。

(13) 如遇有突发事件或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乙方保安员有义务配合甲方开展相关工作。

(14)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将保安员基本信息报甲方备案。乙方保安员离职，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补充新进人员信息备案。上述备案人员经甲方同意后可为甲方提供服务。

(15)乙方保安员因工作发生伤亡事故或因工作造成第三者伤害事故由乙方按国家规定承担责任;乙方人员造成任何第三人伤害、损失的,与甲方无关,乙方负赔偿责任。

(16)乙方对保安服务工作可以向甲方提出建议。

五、验收

1.验收方式:甲方有权按照固定周期每季度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

2.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的保安服务考评表、考勤记录等材料应作为履约验收材料。

3.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

六、违约与解除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1年期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未付款项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2.甲方有权按照保安服务考评表(详见附件5)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除考核办法及标准中的情形,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且拒不整改的;

(2)因乙方管理缺失,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给甲方带来恶劣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5.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6.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7.如遇服务地点变更,或遇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提前30日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违约金,对已执行的部分按合同支付价款。

8.合同期内,乙方丧失保安服务资质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九、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它约定条款：（1）乙方按照各办公区实际在岗人数交纳伙食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300 元。同时，在岗人员根据各办公区食堂就餐收费标准，于每次就餐时交纳餐费。

（2）本合同按以下约定分为四期进行支付：第一期：2026 年 11 月，在完成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2026 年 8 月、9 月、10 月服务费人民币 464340 元（大写：肆拾陆万肆仟叁佰肆拾元整）；第二期：2027 年 2 月，在完成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2026年11月、12月、2027年1月服务费464340元（大写：肆拾陆万肆仟叁佰肆拾元整）；第三期：2027年6月，在完成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后支付2027年2月、3月、4月、5月服务费619120元（大写：陆拾壹万玖仟壹佰贰拾元整）；第四期：2027年8月，在完成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后支付2027年6月、7月服务费309560元（大写：叁拾万玖仟伍佰陆拾元整）。

十、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具同等法律效力。